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育菁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483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ATTCH1 004835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本部105年3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2481號函轉知，諒達）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



代理人員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三、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葉馨惠

電話：(02)2397-9298#313

E-Mail：sandytw@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諒達）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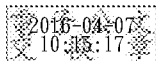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



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訂

線